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4年 第149号

根据《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》(海关总署令第266号)有关要求,现将《供港澳活猪饲养场应具备的条件》等有关检验检疫要求(详见附件1—9)予以公布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《关于贯彻实施国家局第3、4、5、6号令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检动函〔1999〕500号)、《关于贯彻实施〈供港澳活禽检验检疫管理办法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检动函〔2000〕697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: 1.供港澳活猪饲养场应具备的条件

- 2.供港澳活羊饲养场应具备的条件
- 3.供港澳活牛饲养场应具备的条件
- 4.供港澳活禽饲养场应具备的条件
- 5.注册登记饲养场日常管理要求
- 6.活畜接驳场动物卫生防疫要求
- 7.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标志要求
- 8.《动物卫生证书》有效期
- 9.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饲养场注册登记申请表

海关总署 2024 年 10 月 18 日